

交通及攤販整頓計畫，八十八年六月迄今計取締告發該處攤

販二十五件，惟為提升本市國際形象，本府警察局業責由轄區信義分局持續加強世貿展覽館展出期間周邊流動攤販之取締，以維市容觀瞻及交通順暢。

一八八

質詢日期：八十八年八月三日

質詢議員：賴素如

質詢對象：台北市政府警察局

質詢題目：為維護民眾權益，交通告發應檢具實質證據。

說 明：一本席近來接獲多起民眾陳情指出：在未違規的狀況下，接獲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且民眾雖提具相關證明文件申訴，卻依然未能獲得平反。

二、本席歸納發現：這幾起案例之所以引發爭議乃因該告發單並無照片等佐證，員警僅根據肉眼所見便逕行寄單告發，並無具體實證，因此使民眾心生不服。

三、數據指出，台北市八十七年一年當中共有 12,488 件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是採未照相逕行寄單舉發。但目前郵寄告發單程序曠日費時，許多民眾在接獲罰單時早已不記得自己是否有該項違規事實。故為減少民怨、減少申訴案件量減輕相關單位工作負荷，本席要求相關單位日後在舉發交通違規事項時應具體證據佐證。

四、此外，在接受民眾申訴時應妥為處理，同時應通盤

檢討、改進相關行政救濟程序。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警察局）

答：一、根據交通部八十二年十月二十一日交路(八二)字第三九七

二九號函略以：「部分違規行為稍縱即逝，實務上以現有科學儀器設備，一般員警執勤時實難以即時取得違規證據

，故若要求員警逕行舉發交通違規案件均應附佐證資料，對道路交通秩序與安全有相當大之負面影響。」故現行規定於當場不能或不宜攔截製單舉發者，得逕行舉發之。為

防止執行發生偏差，本府當督促警察局嚴格要求所屬員警以此種方式舉發之案件，應先經鳴笛警告，並以手勢制止，如違規車輛繼續駛離，且當場不能或不宜攔停舉發者，始得為之，並令舉發單位主管必須慎重詳實查核，發現不妥適者，應予剔除，不可有舉發案由草率或疏於審核，以致發生錯誤情事，且舉發及移送時間要注重時效，不得有延壓情事。

二、車輛駕駛人若對違規事實質疑，得於應到案日期前，敘明理由，向原舉發單位該管機關提出申訴，該管機關受理陳述，當作必要之調查，若查屬告發不當，當予註銷；如當事人於應到案日期前向應到案處所處理機關提出申訴，請求調查，若查證屬告發不當，當予免罰。為提升交通執法品質，樹立交通執法威信，將要求警察局檢討改進逕行告發查證程序，避免員警舉發錯誤。

一八九

質詢日期：八十八年八月三日

質詢議員：李慶元

質詢對象：交通局、交通大隊

質詢題目：申訴拖吊不公

說 明：一本席接獲市民王永發（台北縣樹林鎮育英街一〇一號）陳情表示，六月十二日下午一時，將轎車停於復興南路一段一九八巷內角邊，由於當地並無劃設紅線，但交通大隊卻以「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五十六條第一款為由，開立紅單。陳情人已將轎車領回，但心生不平。

〔罰單字號為 0858076，車主姓名為王嚴千美，車號為 HB-9406。建請貴單位說明開列罰單緣由，若有誤開情事，請還民公道，逕覆陳情人，並副知本席。〕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警察局）

答：有關「申訴拖吊不公」乙案，本府至表重視，經調閱現場採證照片暨員警答辯報告表，該車號 HB-9406 自小客車於本（八十八）年六月十二日十三時〇八分在本市復興南路一段一九六巷紅線違規停車，違規事實明確，執勤員警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製單舉發，並依同條款第二項拖吊移置，實無不當。

一九〇

質詢日期：八十八年八月三日

質詢議員：李慶元

質詢對象：交通局

質詢題目：路霸狂妄，深入巷道擾民，要求立即改善之。

說 明：一本席接獲市民檢舉，指稱富陽街五十五巷七號前、

富陽街五十五巷二十六號對面、崇德街一四六巷二十號前等三處，當地商家與住戶以花盆、攤架佔據路面，霸佔停車位，影響人車通行，形成超級大路霸。

2. 本席質疑「路霸」橫行、囂張，尤以巷道間為甚，因為影響人車權益，要求貴單位立即查證，並予以取締。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警察局）

答：(一) 有關富陽街五十五巷七號及二十六號對面，經派員現地勘察，未發現占用情形。另崇德街一四六巷二十號對面攤架及花盆均放置於私有土地上，並未占用道路。

(二) 本府「除霸小組」將持續進行除霸工作並責轄區警察信義分局追蹤列管複查。

一九一

質詢日期：八十八年八月三日

質詢議員：李慶元

質詢對象：交通局

質詢題目：建請貴局重新評估建國南路高架道路拓寬工程之效益

說 明：一、建國南路高架道路拓寬工程，預計施工範圍由和平東路至仁愛路間，將南往北方向東側邊二車道拓寬為三車道，但在本高架橋尾端接連高速公路段又維持目前二車道，並未一併拓寬，車道由大變小，勢將導致車量匯集而發生嚴重堵塞，有關車流紓解有無作過詳細評估？如何解決？請清楚說明之。同時，本工程僅擇定部分路段拓寬車道，未整體考量全